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5547號

債 權 人 李 丁 財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仁欣農場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仁欣農場有限公司之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本件經查商工登記資料顯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蕭芷榆非蕭碧如)

二、請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依台端提出之110年10月15日之借款契約所載，「本借款契約之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5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止，到期乙方應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則債權新台幣623,325元之清償期尚未屆至，支付命令於將來給付不適用之)

三、債務人仁欣農場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